

集团电话维护保养合同

合同号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了保证甲方公司的集团电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公司集团电话系统的维护和保养，扩容，改线，移机等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公司的集团电话系统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，其内容包括：

1. 乙方为甲方建立设备的维护保养档案，详细记录设备的型号配置，性质，质量，购买日期及使用情况；
2. 在上海区域内，甲方出现设备故障时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并将在 12 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，24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如遇紧急情况（如：系统停顿，35%以上线路中断或设备损坏，话务台故障等），接到报修通知后，乙方将在 2 工作小时内做出安排，6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，每延迟 1 工作小时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0.5%作为赔偿金，每次最高赔偿金额为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如果 24 小时内无法使系统工作，乙方将做出提供无偿借机服务决定；
3. 保养内容包括主机的保养，线路检查，工作环境检测各项电气指标的测量，并根据客户的要求，修改系统功能；维护期间，乙方为甲方电话系统维护次数间隔不大于 3 个月；
4. 甲方在维护期限内提出扩容、改线、移机的要求，乙方应提供优惠价格；
5. 乙方安排专人提供技术支持，专用服务热线，可随时电话咨询。

二、收费标准：

乙方根据系统内外线的总和收取费用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付款，一次付清。甲方公司现有设备以人民币 元/月 计，一年费用合计：人民币 。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面所列的各种服务，但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硬件和软件损坏，乙方维修时收取成本费。收费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- ①. 增加硬件设备，以甲方现时设备的明细报价单为准；

②. 重新布线费用：100—200 元 / 线，具体收费视施工环境而定；

③. 软件修改：免费；

④. 若系统故障是由于电话局线路所致，则每次收取交通费用。

以上收费为包工包料价格，适用于上海区域内所有用户。外地客户除按以上标准收费外，需酌情加收旅费。

三、若由于水、电、雷击等自然灾害及公害或电压异常等其他外部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，乙方在维修时需收取一定成本费，由于甲方自行拆装，修理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，由甲方自负。

维护期限：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，设备型号：_____

四、集团电话交换机一套，具体配置：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和原件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

地 址：

甲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时间：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时间：